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无锡斗山~万安220千伏线路工程

项目编号 2019-320200-44-02-163011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无锡斗山~万安 220 千伏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锡市水利局 锡水许(2020)51号、2020年11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电建初设批复(2020)28号、2020年6月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5月~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科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无锡斗山~万安 22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江苏科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无锡斗山~万安 220 千伏线路工程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云林街道。本次建设内容为：①斗山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本期扩建万安 2 出线间隔 1 个；启用 1 个备用间隔作为万安 1 间隔，更换出线侧隔离开关，并将出线方式由架空改为电缆；②无锡斗山~万安 220 千伏线路工程（架空）：本期新建架空线路长 14.30 公里，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 13.72 公里，新建单回架空

线路长 0.58 公里；改造架空线路长 1.729 公里；新立杆塔 58 基，其中 56 基采用灌注桩基础，2 基采用板式直柱基础；拆除原 500 千伏利梅 5221 线/港里 5222 线 186#塔及原 500 千伏惠梅 5227 线 109#塔；③无锡斗山~万安 220 千伏线路工程（电缆）：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 0.395 公里，采用顶管隧道敷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无锡市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无锡斗山~万安 22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锡水许〔2020〕51 号）文件，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21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0 年 6 月 4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依坝~东亭 220 千伏线路改造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初设批复〔2020〕28 号）对本工程初设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无锡斗山~万安 22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2.9，渣土防护率 98.8%，表土保护率 94.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4%，林草覆盖率 94.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无锡斗山~万安22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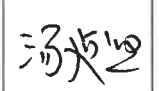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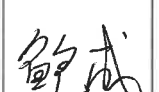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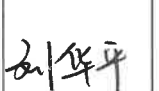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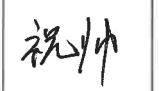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阙云飞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锡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石海霞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卢 艺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 炎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鲍 成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刘华平	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祝 帅	江苏科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